

项目监管协议书

甲方：惠东县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人民路 23 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事宜，达成共识，形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标的地块信息

（一）宗地位置：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白花镇联丰村地段
地块

（二）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三）用地面积：48225.54 平方米

第二条 乙方拟在上述地块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树脂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经营包括但不限于高性能树脂新材料生产。

第三条 乙方股东承诺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大写：贰亿元），作为履行本协议投资、建设、运营项目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名义办理土地出让与登记发证手续；乙方股东对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项目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宗地交付日期起计 6 个月内开工建设，石化、新材料类项目建筑系数不低于 30%或容积率不低于 0.6；非石化、新材料类项目容积率不低于 0.8，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第五条 项目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宗地交付日期起计，30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竣工日期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为准）。

第六条 乙方承诺：项目达产后，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0255 万元，单位土地面积上的投资强度不低于 6000 元/平方米，或单位土地面积年产值不低于 14000 元/平方米，或单位土地面积年度税收贡献不低于 600 元/平方米，项目公司年度税收贡献以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为依据。

第七条 自乙方项目达产之日起（以乙方向甲方书面报告时

间为准)三年内,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承诺的固定资产投资、年产值、年度税收贡献进行一次核查。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指导和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在合法范围内协助乙方股东或项目公司解决项目建设及建成投产后经营过程中的问题。

(二)项目建设、施工及竣工投产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按照本协议核查项目的履约情况,若乙方股东或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股东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承诺上述地块只能用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项目内容建设,乙方股东或项目公司须保证项目的开工、建设及运营符合项目所在地行政职能部门的审批、备案等行政手续,依法建设,依法运营。

(二)项目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内,需依法缴纳政府规定的各项税费及依法提供统计信息资料。

(三)乙方项目达产后1个月内,须书面向甲方报告达产时间及生产经营情况。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达到本协议第六条承诺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单位土地面积上年产值、单位土地面积上年度税收贡献中的任一项,则视项目履约合格,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项

目各项经济指标均未能达到要求的，且经甲方通知后乙方股东或项目公司仍未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股东或项目公司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由乙方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计算：

1. 经甲方核查，乙方固定资产投资未达到承诺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 6 个月内完成约定；催告期届满仍未完成的，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承诺投资与实际投资之间差额的 5% 计；

2. 经甲方核查，乙方应缴纳税收金额未达到承诺的，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承诺税收与应缴纳税收之间的差额的 80% 计；

3. 经甲方核查，乙方产值未达到承诺的，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承诺产值与实际产值之间的差额的 5% 计。

经甲方通知三十日内乙方未选择承担违约责任的计算方式的，由甲方选择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计算方式。

（二）乙方股东或项目公司出现欺诈、拒不履行项目投资协议、伪造项目资料和数据等严重违约情形时，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或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情形时，甲方可将相关情况纳入政府征信系统记录，向社会公开发布。

（三）甲方决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前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提出异议并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如果

乙方主张其违反本条第（一）款是由于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或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所导致的，则乙方有权提议召开专家论证会，届时由双方委托相关行业的专家进行评估并作出专家论证意见供甲方参考。

第十一条 如因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的审批进度、交地时间迟延等原因造成项目迟延的，项目开工时间和开发建设进度及投产、达产时间作相应顺延。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项目迟延，致使项目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不可抗力期间导致的不能履约，双方相互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山洪、暴雨及国家法律法规变化等公认的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公证部门或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未按时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主张免除相应期间的履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后，双方认为确有必要可另行签订协议。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各方各执贰份，抄送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贰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

解决，若各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第十五条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终止后，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获知的对方任何非公开信息均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为履行本协议而向本方专业顾问、审计及税务机关、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的必要披露除外。

(以下无正文，仅为本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